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Taipei Customs



輸出貨物產地標示規定 及相關案例

報告人
業務一組驗貨課
黃彥霖





大綱

一、產地標示規定

(一) 貿易法 **§17②**

(二)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 **§14-§17**

(三) 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 **§1-§3**

二、產地認定規定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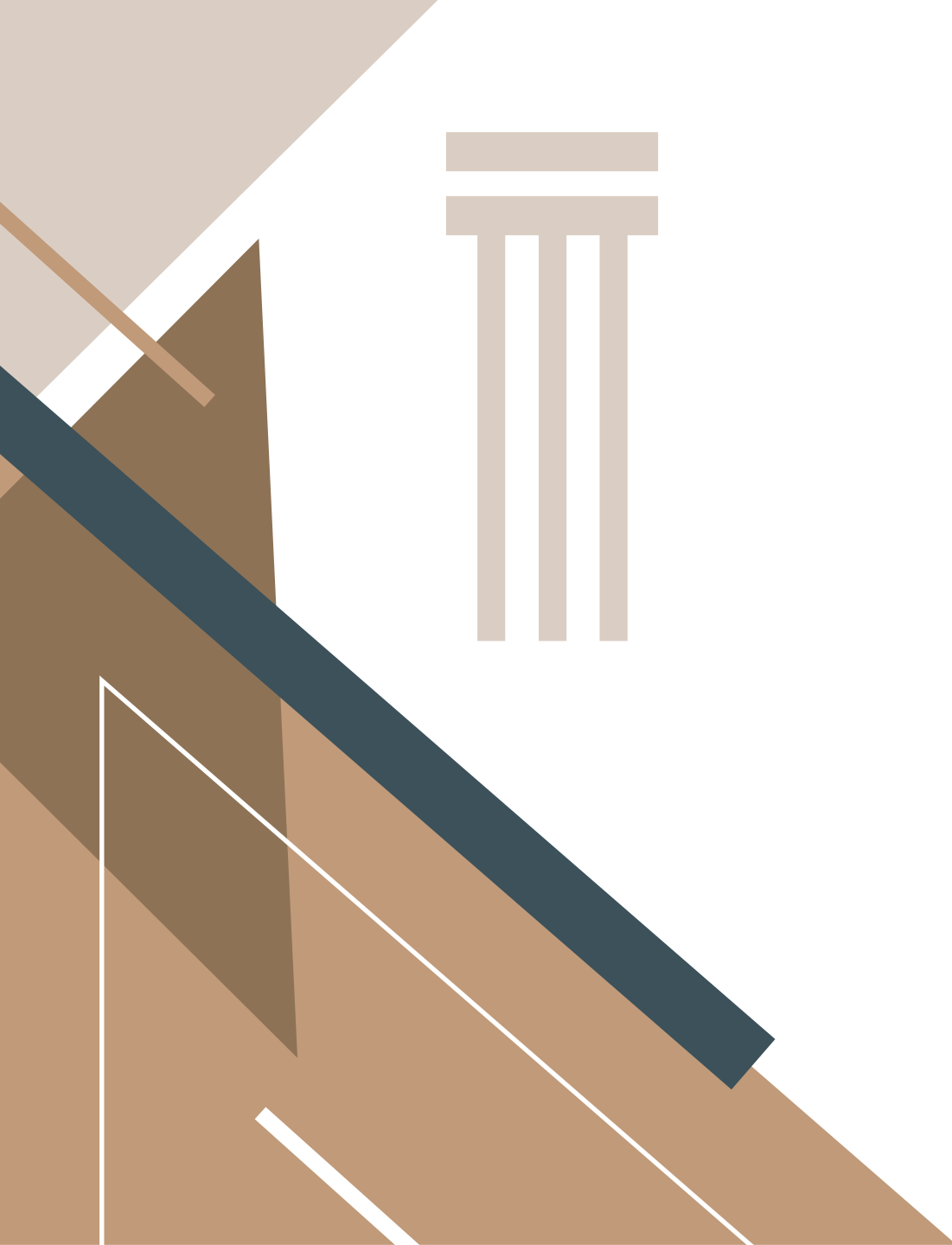
三、違反規定之處理及罰則

(一) 貿易法 **§28I⑥**

(二) 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

(三) 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 **§4-§7**

(四) 刑法 **§255**



PART 01

產地標示規定及案例



貿易法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

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
或產地標示不實處理原則

§17②：

出進口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二、未依**規定**標示來源識別、產地或標示不實。...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

§14：

輸出貨品，應於貨品本身、內包裝或外包裝上標示產地，其標示方式應具顯著性及牢固性。但因貨品特性或包裝情況特殊致無法依據規定標示者，得向貿易署申請專案核准。

§15I：

輸出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應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

§15II：

前項輸出之貨品，除原標示於進口零組件上之原產地得予保留外，**不得加標外國地名、國名或其他足以使人誤認係其他國家或地區製造之字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貨品本身標示其他產地：

- 一、供國外買主裝配用之零組件，其產地標示在表明其最後產品之產地，並**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
- 二、供國外買主盛裝用之容器或包裝材料。

§15III：

依前項但書規定標示其他產地之貨品，**仍應於內包裝或外包裝上標示我國產地**。

§16：

輸出貨品係外貨復出口者，其原產地標示得予保留；進口時未標示產地者，得依原樣出口。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

§17：

I 前條外貨在我國進行加工後復出口時，得於貨品本身、內包裝或外包裝上標示在臺灣加工、在臺灣加工之工序或同義之外文字樣。但貨品只進行下列作業情形之一，僅得標示其在臺灣加工之工序或同義之外文字樣：

- 一、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 二、貨物為銷售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
- 三、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品與被組合或混合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者。

II 前項標示臺灣加工或加工之工序字樣之外貨復出口時，**應同時以顯著及牢固方式標示原產地。**



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理原則

§1：

輸出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應於貨品本身、內包裝或外包裝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其標示方式應具顯著性及牢固性。但因貨品特性或包裝情況特殊致無法依據規定標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貿易署）申請免標產地且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同貨物輸出管理辦法 §14-§15I）



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理原則

§2 :

廠商輸出貨品，於貨品本身、內包裝或外包裝**不得**有下列產地標示情形：

(一) 輸出**我國**產製貨品，以中文、英文或同義之外文**標示不實製造產地**（如臺灣產製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名稱、國外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標示其他文字（如國外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傳真、網址等）、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

(二) 輸出**非我國**產製貨品，以中文、英文或同義之外文**標示不實製造產地**（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或原產地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製造）；或標示其他文字（如 TAIWAN TAIPEI、國內廠商名稱、地址、統一編號、電話、傳真、網址、XX 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地名、廠商名稱、地址、統一編號、電話、傳真、網址等）、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



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理原則

§3：

廠商輸出我國產製貨品，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貨品本身標示其他產地，但仍應於內包裝或外包裝上標示我國產地：

- (一) 供國外買主裝配用之零組件，其產地標示在表明其最後產品之產地，並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
- (二) 供國外買主盛裝用之容器或包裝材料。

(同貨物輸出管理辦法 §15II、§15III)



案例 1 未依規定標示產地



無產地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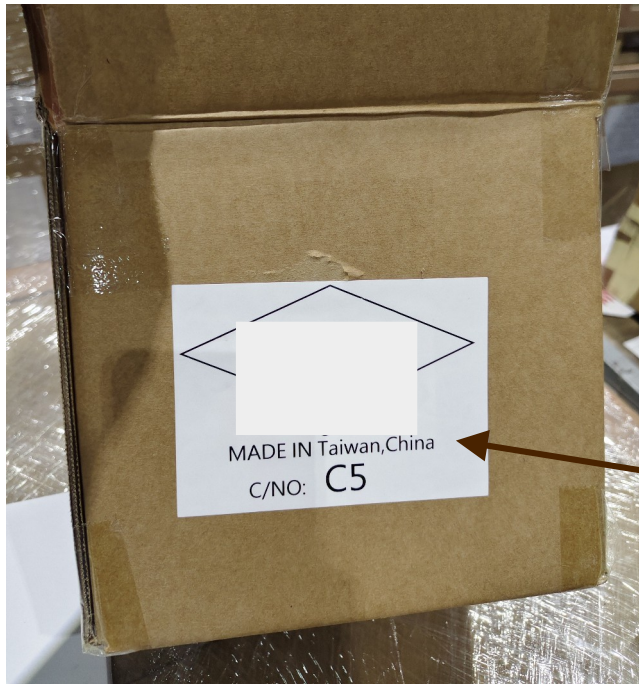
外包裝

貨品本身、內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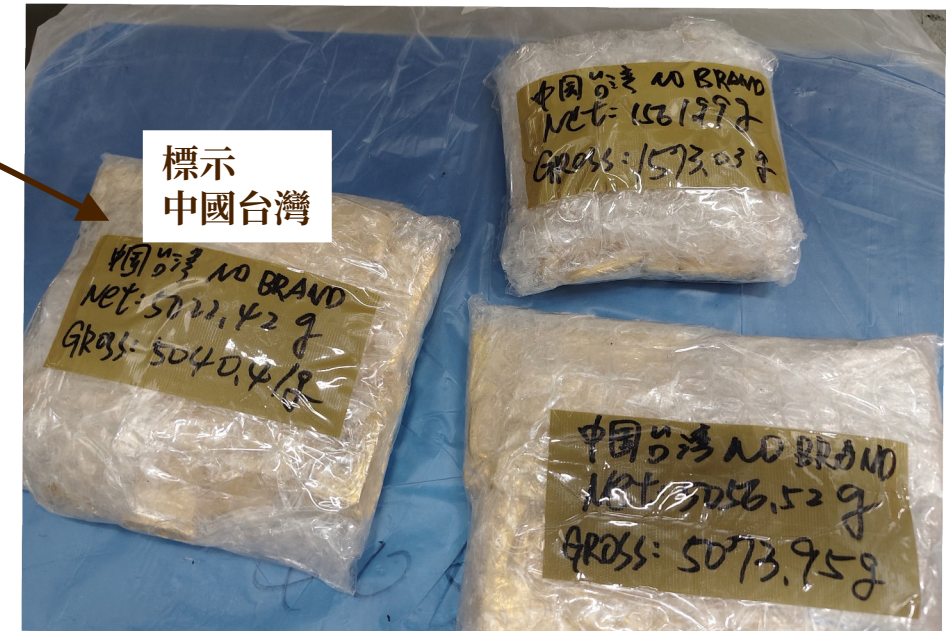
案例 2 未依規定標示產地



標示
MADE IN TAIWAN, CHINA



標示
中國台灣製造



標示
中國台灣



案例 3 產地標示不實



外包裝標示
MADE IN
TAIWAN

內外包裝標示不一致



內包裝標示
產地：中國

TEL: (02) 2290-0000 產地：中國



4 7 6 0 7 6 1 7 8 8 7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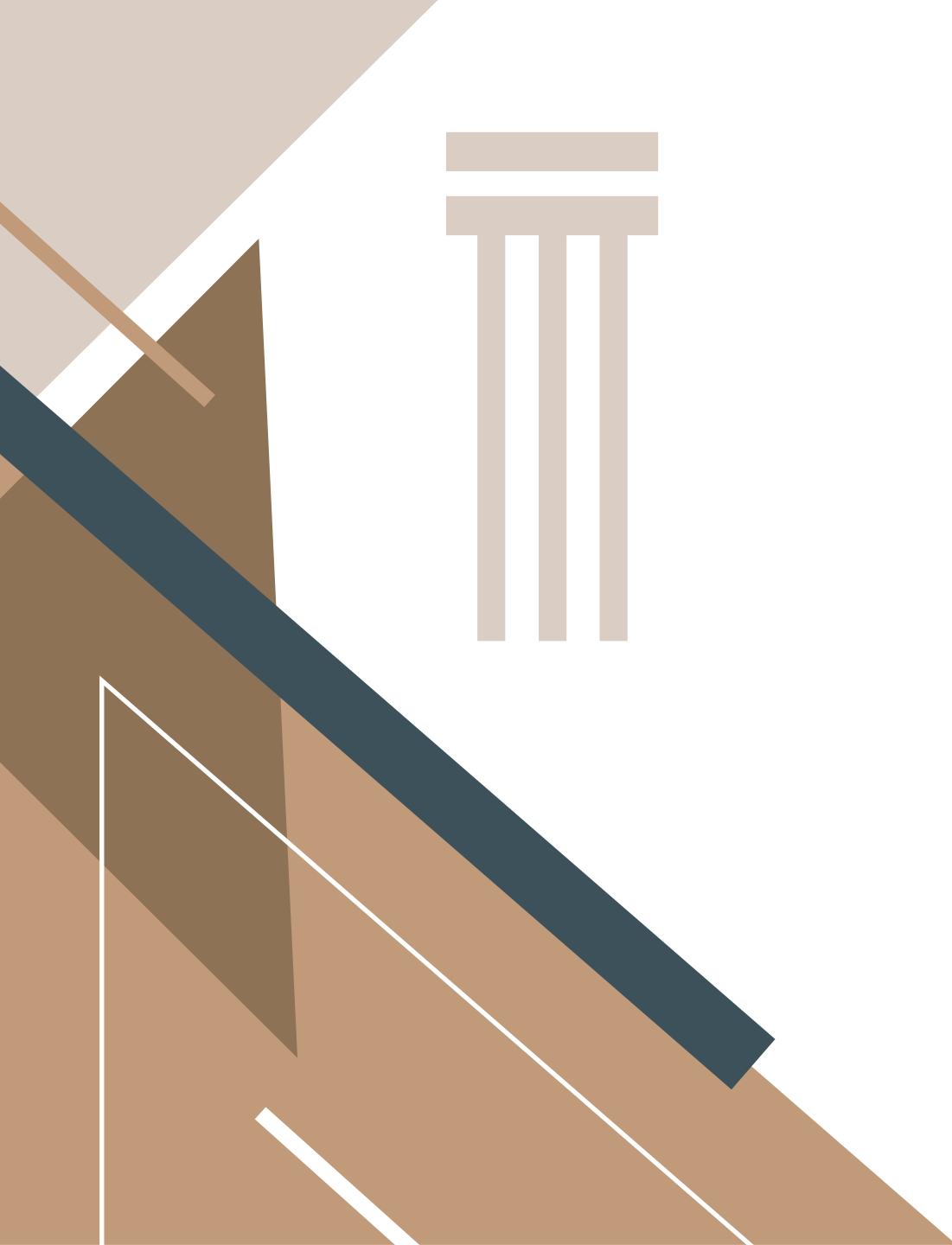


內包裝標示
產地：中國

產地：中國



4 7 6 0 7 6 1 7 8 8 7 2 3



PART 02

產地認定規定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3 輸出貨品以我國為原產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 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 §4

2. 實質轉型 §5

除配合進口國規定、或視貨品特性、特定區域另為認定者外，

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稅則前 6 碼號列相異

二、附加價值率超過 35%

**** 僅從事簡單加工視為非實質轉型 ****

3. 取得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之產品 (但該制度之臺灣製原產地認定條件仍應符合 §3I)

**** 認定機關 (主管機關) 為經濟部貿易署 ****



稅則前 6 碼號列，是否相異

塑膠粒 **to** 塑膠板

390120 to 392010

鋁錠 **to** 鋁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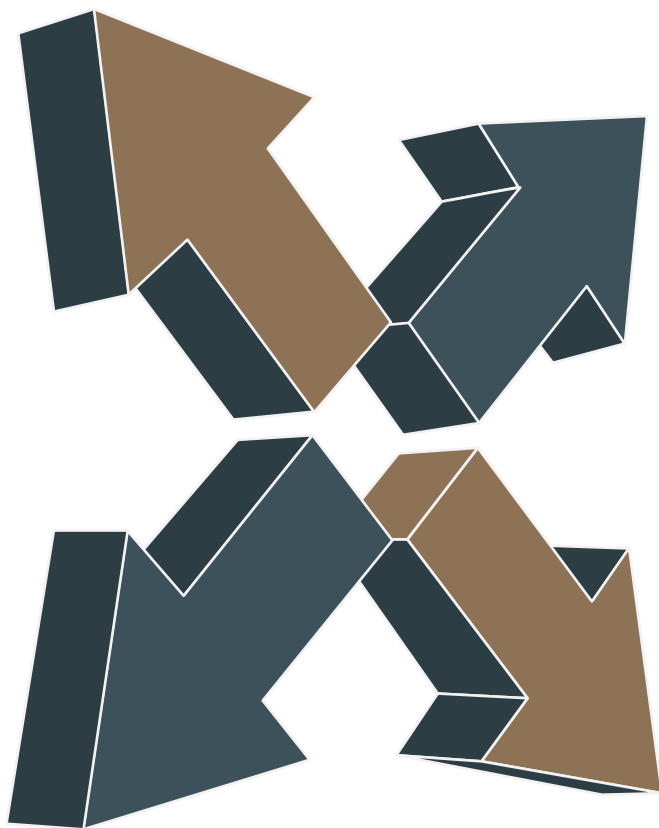
760120 to 870870

畫布 **to** 繪畫

590190 to 970191

橄欖 **to** 橄欖油

070992 to 150930





附加價值率，有無超過 **35%**

$$\frac{\text{貨品出口價格 (FOB)} - \text{直、間接進口原材料及零件價格 (CIF)}}{\text{貨品出口價格 (FOB)}} > 35\%$$

案例：

散熱器零件焊接組裝成散熱器模組成品，
以 **(FOB)US\$60** 出口

進口零件：4 種型號之散熱片 (單價分別為
US\$10、12、15、3)

臺灣製零件：螺母、熱管、螺絲、貼紙

➡ 進口稅則 **847330** 稅則相同
出口稅則 **847330**

➡ **(60-10-12-15-3)/60**
=33.33% 附加價值率 **<35%**

➡ 經濟部國貿署判定未實質轉型



簡單加工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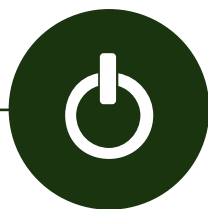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5

貨品僅從事下列作業者，視為非實質轉型：

- 一、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 二、貨品為銷售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
- 三、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品與被組合或混合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
- 四、簡單之切割或簡易之接合、裝配或組裝等加工作業。
- 五、檢測、簡單之乾燥、稀釋或濃縮作業而未改變其性質。



簡單加工視為非實質轉型



殼蛋 to 液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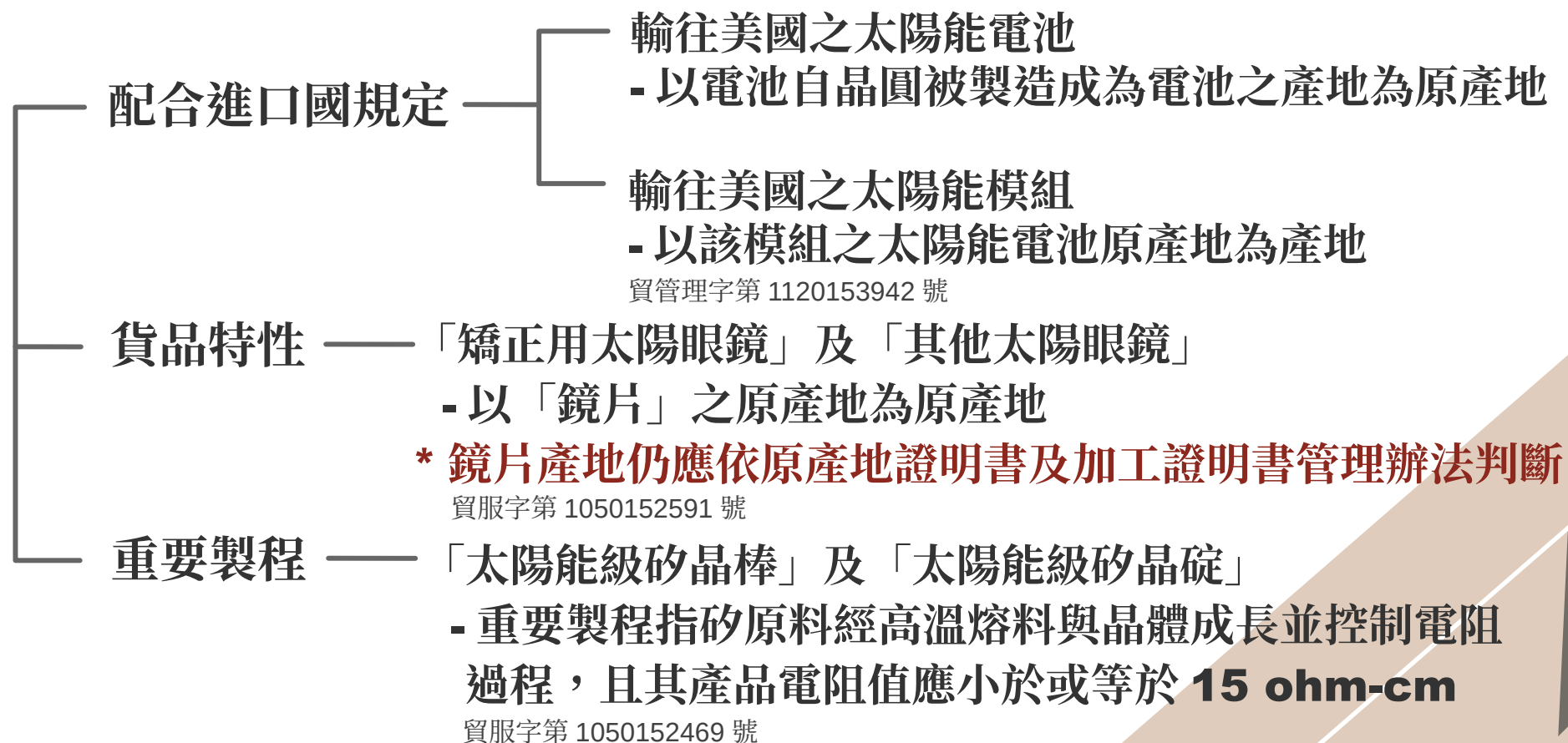
040721 to 040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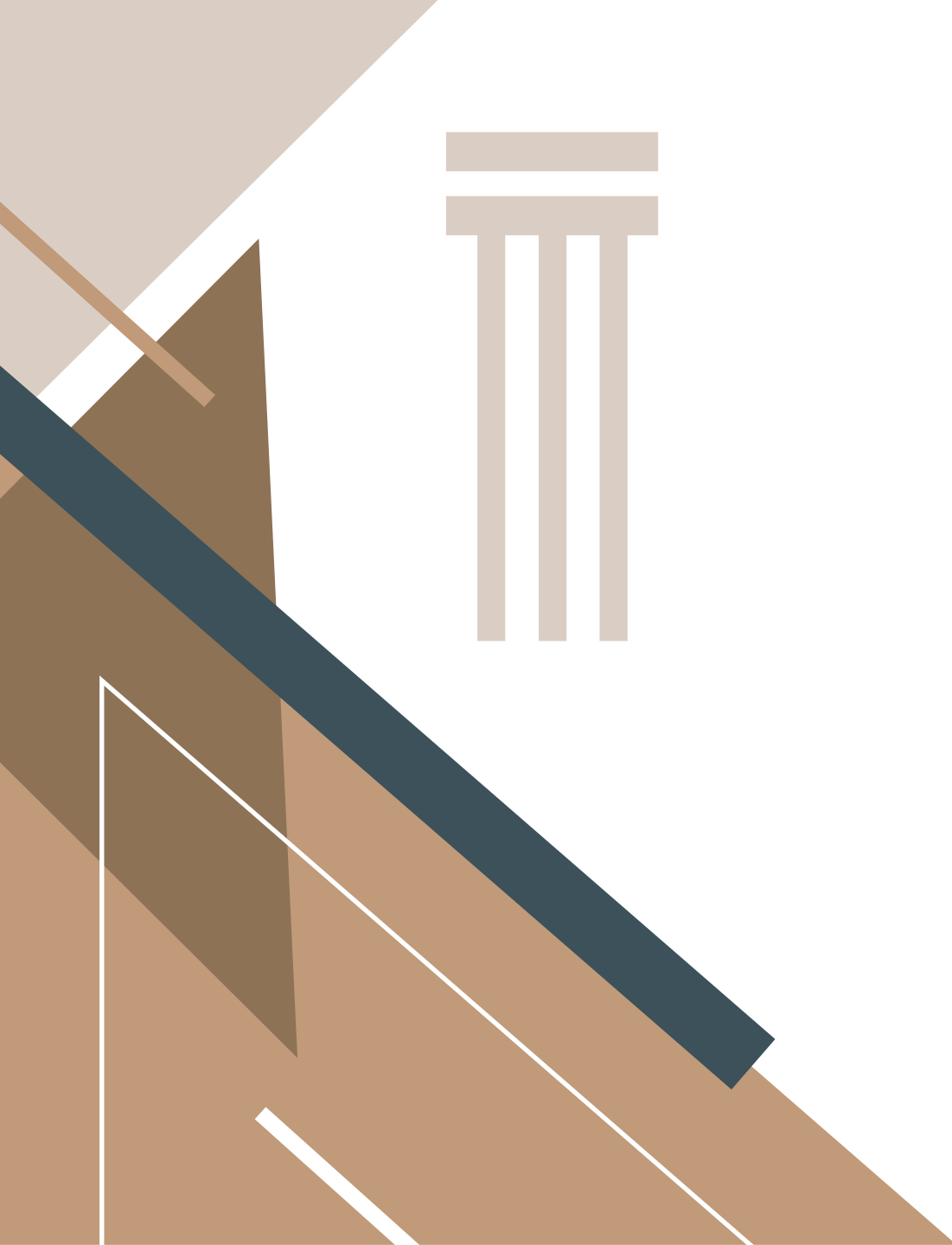


液蛋產品係殼蛋僅經洗蛋、挑選、打蛋、分離、殺菌及包裝等製程，未改變食品本質



另為認定情形





PART 03

違反規定之處理及罰則



違反規定之處理

貨物部分

(一) 退關 (節省倉租)

(二) 向貿易署申請准予於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改善產地標示

- 法規依據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理原則 §4-§7



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理原則 §4-§7

四、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者，由貿易署依貿易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議處。出口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貿易署申請准予於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改善產地標示：**

- (一) 「○○○○（出口人）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改善計畫申請書」（下稱產地標示改善計畫申請書）。
- (二) 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業者確認於場站作業空間充足及作業安全（於航空貨物集散站內處理改善產地標示，須確認可符合其航空保安計畫所訂保安控制措施）未受影響之同意文件（內容應含同意改善該批貨品報單號碼、使用場地位置與時段等資訊）。

出口人如非自行改善產地標示者，應另檢附委託改善產地標示之委託書。第一項之申請，貿易署得審查出口人一年內（以輸出貨品報關日回溯）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受處分之情形予以准駁。



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理原則 §4-§7

五、前點產地標示改善計畫申請書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 存放貨品之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之名稱、地址及儲區。
- (二) 改善作業所需人力及工作日。
- (三) 改善方式及改善位置。
- (四) 改善產地標示之出口人名稱及地址。

六、出口人接獲貿易署核發改善輸出貨品產地之核准函後，應於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進行改善作業；進行改善作業前，應聯繫貿易署約定改善作業日期及測試視訊設備。改善作業由貿易署監督進行，並事先知會海關。出口人經貿易署查核完成改善產地標示後，由貿易署函知海關，並副知出口人。

七、輸出貨品改善產地標示作業，應自出口人收到貿易署核發之核准函次日起十四日內完成，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改善標示仍不符規定者，除有正當理由並事先向貿易署申請延長改善期限經獲准者外，應予退關。



違反規定之罰則

(一) 行政罰

1. 貿易法 §28I⑥

2. 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

(二) 刑法 §255



貿易法

§28I⑥

出進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

-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與禁止或管制國家或地區為貿易行為。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暫停貨品輸出入行為或其他必要措施。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限制輸出入貨品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輸出或未經取得出口國之許可文件輸入。
-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輸出入許可證內容辦理輸出入。
- 六、有第十七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之一。**
- 七、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拒絕提供文件、資料或檢查。
- 八、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妨礙商業利益。



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 115.01.22

項次	違 規 事 實	違反規定	一年內違規		
		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未依規定標示產地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警告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二	產地標示不實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	出口非我國產製自行車、工具機或其他另公告採行產地管理措施之貨品，產地標示不實，例如標示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 新臺幣 六十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一百二十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三百萬元 並廢止 出進口廠商 登記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

四	出口項次三以外之非我國產製貨品，產地標示不實，例如標示臺灣製造、產地：臺灣、MADE IN TAIWAN、MADE IN R.O.C.、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四十八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五	出口非我國產製貨品，標示其他文字（如 TAIWAN TAIPEI、多國產地標示、國內廠商名址、XX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地名、廠商名址等）、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罰鍰 新臺幣 八萬元	罰鍰 新臺幣 十六萬元	罰鍰 新臺幣 三十二萬元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刑法 §255

- 1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 2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Taipei Customs



THANK YOU

